

真假“大佬”之谜

《检察日报》卢志坚 范伟义 孙戊

一起跨境开设赌场案12人涉案,其中11人均认罪认罚且供述一致,只有1人因被众人指认与案件“无关”而被取保候审。然而,在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却发现疑点,抽丝剥茧后,发现被取保候审的人竟是主犯。

近日,经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主犯宁某杰因犯开设赌场罪、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5万元;刘某荣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罗某、曾某斌等11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到拘役二个月不等刑罚。



跨境抓捕,12人涉网络赌博案被抓

2020年1月6日,公安部协调缅甸警方,对多个涉嫌诈骗的犯罪团伙进行集中抓捕。罗某、刘某荣、宁某杰等12人在缅甸被抓。同月17日,犯罪嫌疑人及现场起获的作案工具被移交我国警方,后该案交由东海县警方侦办。

经审讯,该案被押回国的12名犯罪嫌疑人中11人认罪认罚,并一致指认罗某是“幕后老板”,称罗某招募刘某荣、曾某斌等10人到缅甸建立“工作室”,利用网络社交软件组建群聊,拉拢中国境内参赌人员进群赌博。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刘某荣根据罗某指令负责排班和发工资,其他人员两人为一组轮班工作,其中一人负责用电脑封盘开奖,另一人用手机接受充值和资金结算。参赌人员先通过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充值兑换积分,随后根据真实赌场网络直播情况在群内下分押注,负责开奖的犯罪嫌疑人将赌场的结果输入软件结算输赢。

讯问中,宁某杰称其与刘某荣系老乡,抓捕时正好到“工作室”串门聊天,这一说法也得到了其他涉案人员的证实。2020年2月,宁某杰及另两名犯罪嫌疑人(一人系未成年人,另一人犯罪情节轻微)被取保候审。其间,警方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在江苏苏州抓获了帮忙拉拢参赌人员入群的中介贺某,并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罗某、刘某荣等9人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020年4月21日,东海县公安局以罗某、贺某等10人涉嫌开设赌场罪移送该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并认定罗某为组织者,其他犯罪嫌疑人为成员,违法所得20余万元。

疑点重重,一问三不知的“大佬”

因该案系公安部交办的系列案件之一,东海县检察院指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提前介入侦查。

2020年1月15日,12名犯罪嫌疑人从云南省勐海县被押回。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详细梳理证据薄弱环节。

“工作室”是如何建立的、人员是如何招募的……讯问中,面对承办检察官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起初罗某还假装镇定,但很快就开始闪烁其词,称自己在幕后,具体问题可以问刘某荣。

检察官转而讯问刘某荣。经讯问,刘某荣只承认自己帮罗某排班和发工资。当检察官问及刘某荣在“工作室”建立和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时,刘某荣突然情绪激动起来,质问检察官是不是故意针对自己。

二人的表现让检察官感到疑点重重。检察官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深挖。此后,检察官开始有针对性地对扣押手机中提取的电子数据进行审查。

办案检察官逐一查看了刘某荣微信中的100多个群,一个名为“工资发放群”的群聊记录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这个群由刘某荣建立,刘某荣每天会通过该群以红包形式发放工资,而他发放的红包备注中,都会出现“罗”字。经核实,领取红包的正是罗某。老板为何还要每天领工资?

通过进一步调查,检察官发现刘某荣还曾安排罗某与他人换班,这说明罗某可能不是所谓的老板。

另外,除了领取工资的一般成员外,还有一个备注为“胖哥”的账号,很少发言也从不领取工资。“胖哥”这个标注让检察官联想起宁某杰谈话中提到别人会称其为胖子。难道这之间有关联?果然,经核实,这个备注“胖哥”的人正是宁某杰!如果宁某杰只是认识刘某荣,偶尔来串门,为何会出现在发放工资的群里?宁某杰与赌博活动究竟有何关联?

带着这个疑问,检察官重点排查了宁某杰与刘某荣的对话,发现宁某杰确实与该组织有关。同时,通过审查对近万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检察官最终确认,罗某仅是一般成员而非组织者,而被取保候审的宁某杰则是组织核心成员之一。此外,检察官还发现了该组织另外三名核心成员程某、程某乙(均在逃)、“阿让”(未归案),及一名重要成员刘某。其中“阿让”是技术入股,属于组织者之一,但身份不详。至此,这一跨境犯罪集团的组织架构逐步清晰,案情由此出现重大变化。

抽丝剥茧,检警联手还原真相

经查,所有犯罪嫌疑人在缅甸羁押期间被集中关押在一起,宁某杰与刘某荣商议让罗某顶包,并与其他涉案人员进行串供,承诺出来后将给予钱款和车子等好处。罗某及其他人员被带回国内讯问时,便根据串供内容进行供述。

东海县检察院根据后期查证的情况,对宁某杰、刘某、程某、程某乙等人进行追捕;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宁某杰还涉嫌偷越国(边)境罪,依法予以追加;并增加认定收款账户12个,增加认定赌资1000余万元和参赌人员400余人。同时加强追赃工作,追加认定违法所得20余万元,并根据认定的收款账户督促公安机关查明资金去向,审查起诉期间共追回赃款7万余元,剩余资金仍在进一步追击中。

经审查,2019年10月底至2020年1月6日,程某、程某乙、“阿让”与宁某杰、刘某荣等人通过组织、招募、管理被告人罗某、曾某斌、刘某等人,在缅甸利用网络针对中国境内人员实施开设赌场犯罪活动,形成以程某为首要分子,宁某杰、程某乙、刘某荣为骨干,罗某、曾某斌、刘某等10人为成员的犯罪集团,涉及赌资1000余万元,违法所得43万余元。

2020年9月,东海县检察院以宁某杰涉嫌开设赌场罪、偷越国(边)境罪提起公诉,对刘某荣、罗某、贺某等12人以涉嫌开设赌场罪提起公诉。

挪用粉丝集资款,“粉头”被判令还钱

法官:“饭圈”并非法外之地

《人民法院报》吴琪 蔡梦婕 张丹

为给自家偶像宣传造势,不少粉丝团体以网络集资的方式筹款,但由于“饭圈集资”缺乏强有力的监管机制,“粉头”(粉丝后援会负责人)卷款跑路的情况时有发生。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粉头”卷走153万余元集资款的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单某是歌手迪某全球后援会的成员,也是该后援会在某娱乐社区平台发起网络筹款的管理者和筹款提现银行账户的绑定者。被告韦某则是该后援会的管理员、华东地区负责人。

2017年12月、2018年1月,微博账户“迪某全球后援会”在某娱乐社区平台上发起“首专应援·第四期”“首专应援·第五期”筹款活动,共筹集到资金1537769.66元,拟用于迪某的首张专辑发行。筹集而来的资金存放于某娱乐社区平台,单某的银行卡账户是该笔筹款的提现绑定账户。

2018年1月至4月,应韦某要求,单某陆续将筹款全部转到韦某的个人账户,委托韦某代为保管。韦某收到钱后私自挪作他用,迟迟不还。

同年12月,单某及多名后援会代表到韦某家中催款,韦某当场写下承诺书:本人作为后援会华东地区负责人,一直保管着第四、五期的集资款共计1537769.66元,2018年11月底,因家庭出现困难暂时转给家人使用,本人承诺在2019年1月31日前陆续归还所有款项。韦某的母亲在承诺书上签字担保,承诺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然而,韦某及其母亲返还了135000元后销声匿迹,单某等后援会成员与其失去联系,遂诉至法院,要求韦某及其母亲返还集资款及相应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应被告要求转款后,委托被告代为保管集资款,双方成立委托合同关系,被告应当按照要求处理委托事务,但被告将集资款挪作他用,构成违约。而被告亦书面承诺返还相应款项,故原告主张被告返还款项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韦某的母亲在被告写下的还款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属于债务的加入,故应与被告共同承担返还款项及支付利息的责任。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除已返还的135000元外,被告韦某及其母亲须共同向原告返还1402769.66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当前,“粉丝经济”盛行,由粉丝团体发起的应援、打榜等网络集资名目众多,但由于缺乏监管,一些“粉头”权利过大,经常会出现资金流向不明、账目弄虚作假、卷款跑路等问题,游走在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的边缘。这些行为不仅造成粉丝的经济损失,也触犯法律红线。

“饭圈”并非法外之地,一切侵权行为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每一个粉丝都应当树立起正确的追星观,回归个人理性,警惕打榜集资、过度消费、“拉踩引战”甚至网络暴力等无底线追星行为,不要因一时的迷失和理智而触及法律红线。如果发生了侵权事件,一定要及时求助司法部门。